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九十四號

第三三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三十二次會議**

	頁數
一六二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一六三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一六四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九十四號

第三百三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sup>r</sup> D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奧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六二。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332)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一六三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一六四。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 及以色列代表 Mr Eban 應主席邀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本席特於今日召開理事會特別會議，以便審議本席所方接獲之以色列國外交部長 Mr Shertok 來電一通[文件 S/871]。

本席茲擬先宣讀此項方接獲之電文，俾安全理事會諸理事及爭端當事者各代表均得獲悉其內容。Mr Shertok 所發之電文如下

“七月七日第二千三百二十號來電敬悉，以色列臨時政府決定將停戰期間增長為三十日，如對方反對此議，則可改為三日。已將此意通知調解專員。本政府並表示準備隨時討論耶路撒冷全城之解除武裝問題。

“據今晨調解專員通知云，亞拉伯各國政府對於延展停戰長短期限兩提議均予拒絕至於耶路撒冷解除武裝問題，則僅接受以舊城為限之原則。

“今晨一時(格林威治標準時間)，埃及軍隊兩裝甲縱隊及步兵進攻南巴勒斯坦我方陣地，戰事正在展開中。以色列臨時政府軍隊刻在各線準備力取斷然行動，但同時對於安全理事會應付目前緊急局勢之決策，亦亟願有所知悉。

“SHERTOK’

秘書處復通知本席方已接獲其他二項文件。其一 [文件 S/872] 係以色列政府對 Mr Bernadotte 停戰提議之覆文，其二 [文件 S/873] 係 Mr Bernadotte 之陳述書。第二項文件尚未送交安全理事會主席及諸理事，但於十分鐘內即可分發諸君。

本人茲請助理秘書長宣讀以色列政府對 Mr Bernadotte 停戰提議之覆文。

胡世澤先生(主管託管部之助理秘書長)聯合國調解專員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電秘書長，陳述以色列臨時政府答覆調解專員建議延長停戰期間事。此電載於文件 S/872 內，電文如下

Shertok 於七月七日星期四午後以猶太方面對調解專員所作提議之下列覆文遞交調解專員

“ - 以色列臨時政府同意自一九四

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格林威治時間午前六時起延長停戰期間三十日，但所有當事者所遵守之條件大體應與現在停戰條件相同。

二 以色列臨時政府願討論調解專員所作關於解除耶路撒冷武裝之提議。此項提議擬以糧食、燃料、用水及其他非軍需品供給耶路撒冷，不加數量限制，並擬組織國際軍隊，擔負維持解除武裝地區治安之全部責任，但才兼管行政，區內行政系統則應保留現狀。此外，並規定此項辦法不應影響耶路撒冷來往之政治地位，且在解除武裝期間終止以後，猶太軍隊應得開回原有之軍事地區。以色列政府充分保留對耶路撒冷未來地位之權利與要求。

三 如目前全境停戰期間不予延展，則以色列臨時政府願接受耶路撒冷立即停止攻襲之議，俾使對於解除武裝問題獲致最後決定。

四 以色列臨時政府不贊成解除海法碼頭及其港區武裝之議，但願考慮某項辦法，令運往耶路撒冷非武裝區所需之物品得以安全起卸。

五 以色列臨時政府不贊成解除海法鍊油廠武裝之議。

六 以色列臨時政府願接受調解專員之提議，即使全境停戰不能延長，亦可延長三日，俾觀察員及物資可以撤退。

主席 安全理事會現擬討論因埃及軍隊破壞停戰而引起之情勢。

Mahmoud Bey FAWZI(埃及) 本人原不欲於此刻發言，但因主席業已述及埃及軍隊或埃及破壞停戰之事，故本人不得不鄭重聲明決難接受此項對埃及政府之誣告。吾人茲所僅有之破壞停戰證據不外此文件 S/871 中所載之電文而已。因此，本人不能據埃及業已破壞停戰之說而遽爾加以評論。反之，本人敢謂此項破壞停戰之說實無其事。

主席 以色列代表或願就 Mr Sheitok 之來電另有所論述，並將其較詳細之消息——渠若有所獲悉——告之吾人。

Mr EBAN(以色列) 以色列政府現有之情報載於業已分發安全理事會諸理事之 S/871 及 S/872 兩項文件中。余本應對此兩項文件加以討論，但余認為如能於理事會獲

得一切有關之情報時作此討論，則最為有益。因此本人請問主席 曾否接獲調解專員之來訊，尤以關於文件 S/871 所提問題之消息為要。該文件謂以色列政府外交部長宣稱余今晨接得調解專員之通知，謂長期及短期延長停戰之提議，均為亞拉伯各國政府所拒絕。

本人以為吾人如能獲得亞拉伯各國政府之詳確覆文——或至少調解專員轉述此項答覆之文件，對於該問題則較易加以切實討論。

主席 不幸因技術上種種困難，吾人近所接獲之文件在十分鐘內仍不能印成分發諸君，有人原告余稍候五分鐘即可送來。余自吾人暫時無須因此而停止交換意見。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吾人或不妨休會十分鐘。

主席 現既無人欲發言，而又有人提議等候 Mr Bernadotte 之陳述書，茲姑休會十分鐘。該陳述書複印文件應於五分鐘內即可送到，但本人因慮複印技術之困難，或再等待十分鐘。

(午後四時十五分暫停會議，午後四時三十分復開會)。

主席 本人茲請助理祕書長宣讀 Mr Bernadotte 之來文。

胡世澤先生(主管託管部之助理祕書長) 聯合國調解專員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電祕書長陳述亞拉伯及猶太方面對調解專員提議延長停戰期間之答覆。此電已載入文件 S/873 中，其文如下

調解專員就亞拉伯及猶太方面之答覆述稱

亞拉伯及猶太代表之覆文頃已收到。猶太方面之覆文係於昨日，即七月七日，由 Mr Sheitok 在 Tel Aviv 親交本人。亞拉伯覆文之全文尚未收到，但本人駐開羅代表已於今晨自 Azzam Pasha 處收到該項文件以其大意電達海法本人處。

各該覆文內容涉及下列各問題

一 停戰期間之延長。

二 在耶路撒冷暫時停止攻襲，以便商訂該城解除武裝辦法。

三 海法鍊油廠、車站、及港區之解除武裝。

猶太覆文同意自一九四八年七月九日

星期五格林威治標準時間午前一六時開始 延長停戰期間三十日。但申明所有當事者所遵守之條件大體應與現時停戰條件相同。

“亞拉伯覆文之譯本刻下尚未收到。該覆文稱亞拉伯鑒於過去四週之經驗，在目前情況之下礙難接受延長停戰之議。

本人並曾向各當事國請求倘對延長停戰之議未能獲致協議 則才應允許展延停戰三日，俾便撤退聯合國觀察員及其設備。猶太覆文表示願接受此議，亞拉伯覆文未曾明確提及此事，顯有拒絕之意。延長三日之議雖遭拒絕，茲已立即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使聯合國所有觀察員及其他人員及其設備均得安全撤退。

至於耶路撒冷解除武裝問題，猶太覆文表示願予討論，並接受在耶路撒冷立即停止攻襲之議，以獲致關於解除武裝之最後決定。因亞拉伯覆文對於此項提議之確實意向不明，余已要求彼等加以解釋。本人並已通知亞拉伯各代表願於星期六在開羅與彼等會商耶路撒冷全城暫時停止攻襲辦法，期能續商解除武裝問題。本人並以電話通知 M<sub>1</sub> Shertok 願與其存 Tel Aviv 進行類似商談。

‘關於海法提議事，當事雙方之覆文內之意見分歧甚，恐無獲致協議之希望。

“巴勒斯坦戰事即將再發，本人深感失望，蓋似已無法令雙方獲致不再作戰之協議。此後數日內本人擬集中全力謀得在耶路撒冷停止攻襲及最後解除武裝之實現。深願盡我所能以免耶路撒冷及神聖處所續遭破壞。

“本人亟願儘早擬就詳盡報告書，呈交安全理事會。本人並不認為調解專員之使命因此一時挫折而即告結束，決將繼續致力於大會四月十四日決議案<sup>1</sup>所委派之工作，以期從速達成巴勒斯坦未來局勢和平解決之目的。’

M<sub>1</sub>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安全理事會所應付之情勢是誠極端嚴重。不幸頗因通訊困難，適纔所宣讀之調解專員之來電未如安全理事會於目前情形下所期望之詳盡。余聞悉調解專員曾謂彼尚未接到亞拉伯答覆之全文。彼所通知吾人之此項答覆之概要係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二特別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 決議案一八六(特二)

根據其所接獲駐開羅代表之報告書。吾人初次查悉此項電文，即覺其中有若干段落令人懷疑吾人所未獲悉之亞拉伯覆文確為何似。

該電文中有一段謂亞拉伯覆文聲明，亞拉伯國家在目前情形之下礙難接受延長停戰之議。吾人不知彼等所稱 目前情形 究係何指？吾人亦不知彼等是否表示在他種情形下願接受延長停戰之議。

關於延長停戰三日一節，調解專員謂覆文未曾提及此事。其意究指答覆全文內未曾提及，抑指其代表所作簡要報告內未曾提及，此點方才明。彼又謂展期三日之議顯已被拒絕。繼謂此議雖遭拒絕，已在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使聯合國所有觀察員及其他人員得行撤退。余須明告諸君此語之措詞實令人莫解。吾人當可假定如調解專員之意為表示彼已確知此議已完全被拒絕，則彼勢必用及“因遭此拒絕 一類字句。

彼於另一段謂亞拉伯各國政府覆文內所稱關於耶路撒冷解除武裝一議之意見不明，並謂彼已要求解釋。

調解專員於電文倒數第二段內似假定巴勒斯坦戰事即將再發。但最後一段又謂彼認為調解專員之使命並未結束，彼將繼續為其任務而工作。

美國政府欣悉以色列政府接受調解專員之提議——以色列政府表示對長期或暫時延長停戰之議均願接受。吾人誠難置信現為聯合國會員國之亞拉伯各國家確已拒絕一切延長停戰期間之提議，並擬違反憲章而訴諸戰爭。

憲章條文明定禁止使用武力，此為世人所熟知之事。戰爭一方如明白表示確願延長停戰期間，則他方不能辯護其使用武力為自衛上必需之行動。余以為此理甚明。

調解專員電文所載之消息未詳彼所指之亞拉伯覆文是否亞拉伯各國政府於接獲安全理事會昨日通過之決議案[文件 S/875]以前發出。吾人均知停戰期限之實際最後一鐘點尚未到臨，吾人並知此等覆文係預想此最後鐘點之到臨而先行發出者。

延長停戰期間洵屬必要之舉。此舉予調解專員以繼續其業已妥善進行之工作之機會，此項工作乃由先求獲致停戰協議，進而

組成複雜機構，以監督履行停戰並於困難之情形下完成此項任務。欲求巴勒斯坦問題之長久解決，惟賴延長停戰期間並繼續運用既成機構，始有達成此目的之希望。亦惟先求巴勒斯坦問題澈底和平解決，各關係民族及政府之主要權益方有獲得保障之希望。無論何方均不能藉再事作戰而受益。彼等於戰爭中所收穫者唯破壞、苦痛與憤恨而已。調解專員在載有其於六月二十八日向兩方當事者提出之建議案之文件〔文件 S/863〕中，曾提及一項共同之見解。如當事者竟收穫上述惡果，則此項共同之見解亦將消失無餘。調解專員於上述文件第七段中稱

“巴勒斯坦目前雖發生衝突，但仍有一項共同之見解，幸為雙方所接受而承認。斯即承認在巴勒斯坦亞拉伯人及猶太人衆確有和平相處之必要並承認經濟統一之原則是也。

亞拉伯人與猶太人間之和平關係與夫經濟統一之原則決不能於重行作戰及此際拒絕延長停戰期間所產生之氣氛中獲致之也。

如調解專員之來電曾以亞拉伯方面答覆之全文告知吾人或該員在來電中明白陳述亞拉伯各國業已斷然拒絕停戰之議，則本代表團以為此際安全理事會除依據憲章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確認和平威脅業已存在以外，別無其他途徑可循。

本人前已述及，吾人如以手邊現有之文件為論根據，則安全理事會對於所接獲之報告顯有若干處未明真意及不便斷言之處。安全理事會在任何情勢之下均不能只根據爭端當事者一方之事實報告或論斷而遽爾有所行動，此理固顯而易見。余作此語並非對報告情勢或陳述論斷之任何一方有所批評。余意安全理事會在未獲得聯合國派駐某地區代表之詳明報告書以前，礙難對該地之情勢匆匆出以行動。巴勒斯坦既有所派之調解專員，並有若干幹練之觀察員予以協助，安全理事會尤應採此態度。

本人茲假定數小時以內吾人或即可接獲關於此項情勢中事實之詳盡最後報告。設若停戰未予延長，設若延長之議為巴勒斯坦爭端或情勢之當事者之一方之政府所阻撓，則安全理事會所應付之情勢實甚為嚴重。安全理事會須再集會討論此事，並勢必於會議時

參酌其在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文件 S/801〕中發表之意見。決議案倒數第二段原文稱

#### 安全理事會

議決，本決議案如為一方或雙方所拒絕或經接受之後旋又被否認或破壞，則應將巴勒斯坦情勢重行審議，以謀採取依照憲章第七章之規定之行動。

美國政府準備履行其為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及聯合國會員國所應盡之義務。聯合國憲章發生效力以來，幸仍無真正完全依據第七章規定辦理之情勢發生。但吾人真確認第七章與憲章內其他各章同為憲章之一部分。吾人復真確認，禁止使用武力之義務及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之義務均係憲章之重要部份。

本人竭誠希望安全理事會此後所接獲之其他消息足以指明調解專員來電中某段所含恐將有和平威脅之意乃因誤會而生。延長停戰之議如確已遭遇某種表示不願接受之行動，亦望此後消息指明此項行動業經重加考慮。今日出席本會之亞拉伯各國代表或能乘此方針予安全理事會以保證。吾人將竭誠歡迎此種保證。如因消息不明或其他情形，不能予安全理事會以此種保證，余深信彼等當能向各本國政府報告安全理事會對其現時應付之情勢深感關切一事。

Mr EL KHOURI(敘利亞) 美國代表頃建議出席本理事會之亞拉伯各國代表以關於東方現時情勢之消息告知安全理事會。彼復稱仍無詳確消息，希望亞拉伯代表以安全理事會目前對於本問題深感關切一事轉達各本國政府。

本人身為美國代表所指稱代表之一，特願為茲事向美國代表進一言。世之宣教士，或顧問參議者流，無論其如何伶牙俐齒真情實意，亦不易折服亞拉伯人士，令其謙卑柔順遷就武力所造成之情勢。異族侵入亞拉伯人國土，並獲得權威與夫軍事、道德及政治之援助而自行建立一主權國家，不顧土著民族之意志及當地居民之利益，而列強又復反覆無常，承認該政權為當地事實上之當局及合法政府，此實違反正義及聯合國憲章之規定。試問當此之時吾人豈得勸告亞拉伯人口：君等應順從此種情勢，不宜有反抗？巴勒斯坦猶太民族主義者顯已對該地各市鎮內三十

萬以上和平無辜居民無端橫加侵擾，事後復將其驅逐於鄉井之外，且劫掠其所有財物，使彼等淪為失所人民居留營中之難民，由各鄰國予以供養。試問當此之時吾人安可告彼等曰“君等勿作怨言，賴聯合國伸張正義足矣”？

據謂亞拉伯國家應信任聯合國之舉措，並應信任聯合國領袖——列強——之舉措，蓋世人咸望彼等為憲章所伸正義、公允及清正等諸理想樹立偉烈無比之楷模。今列強則謂‘毋使用武力’‘此舉為破壞憲章之規定’云云。然亞拉伯人所居之家園，互數千年未遭人侵擾阻拒，茲竟橫被蹂躪，列強却不以此種舉動為違反憲章。列強不顧異族恐怖份子橫行於亞拉伯人間，妄施各種暴行，甚至侮蔑國聯委任統治下之合法當局。此輩恐怖份子於彼邦之活動與行為已為世人所共知。諸君並不認其為違反憲章之原則。但亞拉伯人們不服從安全理事會關於停戰或延長停戰之要求，則被目為違反憲章。

請問安全理事會要求停戰是否必須遵守或具有強迫性？茲姑就安全理事會已有之先例中舉出若干項證據申論之。其一，吾人前曾一度通過印度尼西亞停戰令。安全理事會旋即接獲各方互控破壞停戰之消息，安全理事會從未計議引據憲章第七章之規定處理該問題。吾人又曾為印度巴基斯坦事件設立調解委員會，並通過停戰及停止攻襲之決議案，而其戰事從未一日停止。該地戰爭刻仍繼續進行，每日均有傷亡之事發生。較巴勒斯坦一個月傷亡人數為多，然無人注意此事，亦未聞美國代表聲言吾人負有重大責任，亟應執行決議案之規定。

此事曾經一度試為之矣，據謂吾人並無依照憲章第七章而採取行動之義務。此間理事會代表曾一度擬對希臘事件依據憲章第七章而採取動作。彼等提出提案，並獲得憲章第三十九條所規定之必要過半數贊成票，但終為否決權所阻撓。茲事仍在拖延，並無結果或行動。大會曾派遣委員會前往該地，但該委員會未能隨意赴各處視察。

此外現時尚有他事發生焉。吾人均知中國北部今有數百萬人自相作戰，每日被殺之人以數千計。安全理事會從未對於此事有所

行動，對此情勢亦未發表一言，亦未聲明茲事違反憲章之原則。

試問列強究會如何維護憲章之一切規定？彼等到處徒以強權政治為事而已。彼等已於巴勒斯坦以強權政治造成一事件，彼等割裂朝鮮為二部，亦強權政治之結果。彼等將德國分為數部，其原因又不外強權政治。此類事件仍層出不窮，全世界現滿呈惡劣情勢，列強則仍守靜默，且行事加深國外各地彼此間之此類仇恨及災禍，彼等在安全理事會中未作一事以制止此種情勢。唯有巴勒斯坦問題因紐約方面之壓力而引起全世界之注意，且使美國內人人均躍躍擬予援助，急欲起而行之，甚至願立即跳入漩渦，力加干預而後已。

試問茲事何至於此乎？吾人應探究茲事之根源而反躬自問曰：巴勒斯坦亞拉伯人究受有虐待抑獲得公平之待遇乎？吾人應考慮茲事之本因。吾人應認清問題之癥結，須知病根之所在，勿徒觀察表面之病象而已。

如欲亞拉伯人放棄其宗旨而不自求其實現，試問此事可委托何人辦理乎？彼等能仰賴何方伸張正義乎？美國乎？紐約市乎？當權之美國人士乎？此等人士到處發表言論此護一方，對於他方則任其受人侵擾迫害，試問彼等究為主持公道抑偏袒一方？吾人如何能取得亞拉伯人之信任？亞拉伯人對世界究有何辜應受美利堅合眾國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或其他支助猶太民族運動之國家之如此待遇？此等情勢發生之理由安在？此事果屬公允乎？其為正當乎？吾人試以此事請問世界上之任何法學家。美國代表係國際法教授。余曾與彼晤談。當彼初次出席理事會之際，余曾表示歡迎，謂安全理事會得有國際法教授參加，對於會務當有裨益，並謂希望各方均能尊重國際法。

茲請細審本案之情由。據吾人頃自調解專員所獲之報告書稱亞拉伯人在目前情形之下，不擬接受延長停戰之議。余聞亞拉伯方面對此種目前情形，曾有詳盡之報告，對過去四週經過情形亦然。請問在猶太方面發生之事豈勝枚舉？亞拉伯方面在此時期內則未發動新事端。彼等在過去四週內並未增強軍力或變更情勢。猶太人則以祕密及公開方法無所不為其極，其無法無天，縱有聯合國觀察

員監視亦無補於事。猶太人方面有若干派別甚或對其本方領袖亦不服從。

諸如此類之事仍不斷發生。吾人應如何應付？亞拉伯人究應向何方始能獲得其權利？試問三十年來亞拉伯人有何證據足以置信其權益會受人尊重或保護？請就 Balfour 宣言略述數語。Balfour 爵士以巴勒斯坦贈與猶太人，謂將於該地建立猶太民族之家園。此舉之理由安在？其所根據者究為何等原則？訴諸何種推理方法？亞拉伯人曾加反抗，幾經叛變與革命。舉世則為帝國主義所矇蔽，對亞拉伯人之要求與呼籲充耳不聞。

吾人迄今仍出席聯合國。吾人以爲聯合國憲章較國際聯合會盟約爲優，可能爲吾人伸張正義。但吾人發現列強始則妄以分治計劃向各國提出，並以一切壓力使各國接受此項提議。事後彼等旋即發現此項提議無法執行。安全理事會發現無從實施此項提議，因此項提議原不在憲章規定範圍內。於是彼等又試圖於該地建立託管制度。託管制度之議亦已失敗。至是彼等乃就目前之情勢而聲稱

吾人將以既成事實加諸亞拉伯人。吾人將承認巴勒斯坦猶太國——以色列國。吾人並將與之建立外交關係”。

彼等容許此等情勢發生，並供給炸藥、武器及軍火等物而作一切援助。藉猶太民族主義者之籌劃及勢力，遂於美國及全歐洲各地訓練軍隊及戰鬥人員。刻正準備將此等軍隊送往作戰。茲所進行者未必即爲公開遣送，而俾偷運入境。猶太民族主義者之此種伎倆實屬高明。彼等在全世界各地操有極雄厚之實力，彼等設有各種活動中心點，俾此繼續活動。

亞拉伯人認爲世間乃無正義可言，則除自行採取方法以防衛自身及利權外，別無途徑可循。至其結果如何，彼等在所不計。如彼等勢或毀滅於聯合國及列強之手，彼等亦甘於毀滅。既有目前情勢，彼等則置存亡於度外。試問彼等曾獲得正義之保證乎？理事會前通過決議案〔文件S/801〕，令巴勒斯坦停戰四週。吾人並謂調解專員應前往該地覓取某項解決辦法。亞拉伯人答稱‘吾人姑願一試，吾人不欲被認爲違反安全理事會之願望，’於是雙方協議停戰四週。亞拉伯人從未

侵犯何人，亦絕未破壞停戰，他方則已破壞停戰矣。本人手中現有敵國政府發來電報及文件多項，內述猶太人破壞停戰之事件。敵國政府曾將此中一切詳情向調解專員陳訴。調解專員認其爲無關重要，不至危及大局。

同時新軍火與新人員則仍繼續不斷往巴勒斯坦猶太方面增援。此等人員新來自全世界各地，彼等既非巴勒斯坦人，又與巴勒斯坦公民資格毫無關係。在巴勒斯坦戰場上帶領猶太軍隊作戰而陣亡之一上校係美國國民。美國國民此時參加猶太方面作戰者究有若干？

美國如誠欲繼續實行其原定政策，與蘇聯競賽爭取猶太民族主義者之好感及滿意，此則聽其自決。亞拉伯人原不敢苟同。彼等祇有信賴其仍在追求之正義。吾人如欲予亞拉伯人以此等正義，則應通過一項決議案，表明停戰之目的在求獲得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解決辦法例如決定不建立以色列國並不予猶太人以主權。

亞拉伯人準備與巴勒斯坦之猶太人相處一方，甚至對非法入境之猶太人亦願相容。亞拉伯人聲明：吾人遭逢此等酷劫，尙願逆來順受，忍氣吞聲。吾人擬與彼輩平等相處一地。亞拉伯人所享之權利猶太人方可同享。舉例言之，猶太人居留該地得如其居留紐約然。彼等於該地將佔有極優良之地位。亞拉伯人從不反對猶太人。彼等並非反對閃族之人。千百年以來猶太人曾與彼等雜居於各城市與各國境。

不知何人能試舉一實例，足以證明某亞拉伯國家過去曾發生屠殺猶太人之事件？曾有亞拉伯國家於某一時代驅逐猶太人，一如歐洲國家驅逐彼等者乎？彼等曾遭歐人屠殺，但亞拉伯人從未屠殺彼等，亦未對彼等有所侵擾。彼等享有同等之權利，並有其代表充爲亞拉伯國家議會中之議員。

第一次世界大戰之際，有許多爲土耳其所驅逐之阿美尼亞人遷入敘利亞。今日吾人議會中之議員不乏阿美尼亞人。但阿美尼亞人並未自行建立獨立國家，彼等與吾國民族和平相處，曾無分別之政治要求。彼等與敘利亞人民享有相同之權利。猶太人何以不能以同樣方式接受平等之地位？彼等現居巴勒



斯坦者為數頗多，雖仍為少數民族，但其特權、權利與義務將與居留斯土已歷數千年之國人——亞拉伯人——完全相等。

亞拉伯人雖擬犧牲讓步，猶太人仍不接受此項辦法。彼等仍要求自行建立享有主權之獨立國家。其理安在？試問彼等於紐約及世界其他地區是否亦有其主權？彼等乃屬於同一宗教，散居世界各地，其種族亦複雜。彼等與他人雜居，未曾顧慮信仰之不同或在此方面有引起歧視之虞。猶太人既僅為信仰同一宗教之民族，為何獨在巴勒斯坦要求不同之地位及不同之特權？茲事誠恐無人能瞭解。君等斷難使亞拉伯人信服，此中有正義存焉。本人不難以法學家之來函多件請理事會查閱，其中且有美國法學家之函件，各函均述及茲事荒謬及不合道義之處。本人未見有法學家或法學家團體願為茲事辯護者，唯有政客為之。即美國人民亦非悉數贊同政客之意見。贊同政客意見者多居於紐約。但君等設若前往內地，必將發現反對華盛頓及紐約政客者大有人在。此輩政客徒為競選之故，即危害美國在東方之權益亦所不計。彼等惹起所有回教人士及亞拉伯人士之憤恨。其故何在？庇護世界任何法律所不能辯護之不義行為及壓制是耳。

此乃現時之情勢。本人遂特明告美國人士，君等如欲依據憲章第七章而有所行動，君等自不妨依照第七章之規定而採取行動。亞拉伯人隨時準備引頸就戮，即令君等欲投原子彈而終趨於斯極亦無不可。君等如欲踐踏人類一切原則與正義，君等亦可安然為之。亞拉伯人現準備犧牲於君等武器之下，如蘇聯欲為茲事與君等合作，亞拉伯人亦願犧牲於蘇聯武力之下。

本人認為吾人決不能為茲事向敵國政府有所催促。本人前已聲明不願發表個人意見。余未接獲本國政府任何訓令，亦未接獲亞拉伯某一方面之訓令。此事應聽由彼等自行裁奪。彼等熟知一切，彼等對於人世已非昂失望。彼等係聯合國會員國，設若因加入聯合國而竟趨於毀滅之途誠屬憾事。就彼等而言，此事固堪惋惜，即就人權、國際法及世界正義而言，亦莫不如此。

MI EBAN (以色列) 吾人於巴勒斯坦

戰事再發前十二小時在此集會，請聽敘利亞代表重申其所常作關於巴勒斯坦並無猶太國族存在之論，深感此乃國際生活上不可思議之經驗。此類文不對題之事，本人不願虛擲尤陰再予置論。本人現欲聲述者乃吾人手中之文件。安全理事會所以召開本日午後緊急會議，諒即為討論此項文件。

美國代表謂調解專員電文〔文件 S/873〕措詞不明，此事本人自表同意。但若干確實主要事實仍時時透露於意義不盡明顯之字裏行間。電文措辭如此或為某種理由而作。主要事實則頗為明顯。調解專員深信戰事即將再發。彼稱「巴勒斯坦戰事即將再發，本人深感失望。」換言之，彼已自亞拉伯方面接得最後否定之答覆，其本人對此決無疑問。

調解專員又復通知安全理事會，謂亞拉伯人不擬接受延長停戰之議。彼稱「亞拉伯覆又謂在目前情形之下亞拉伯不擬接受延長停戰之議。本人認為目前情形之下」數字，實無關宏旨。如戰事可能於明日午前再發，則吾人所關切之停戰自為在目前情形下之停戰，即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S/801〕中所稱及昨日午後英聯王國代表動議後經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文件 S/875〕涵義所及之停戰。

目前局勢頗為明顯，是即安全理事會若不能設法採取行動，獲得肯定之答覆，並取消調解專員所接獲之否定答覆，則戰事將於明日午前爆發。

敘利亞代表曾明白表示，彼意亞拉伯方面恐難延長停戰。彼為吾人列舉其他各國殘殺事件，以慰吾人為巴勒斯坦再度流血而憂之心境。彼顯然不擬用其力量與才能以防止戰爭，反而為戰爭辯護。彼對既往破壞停戰事件不表滿意，但吾人並未否認破壞停戰之事。調解專員曾證實兩項破壞停戰之事件，其一係埃及政府所為，此消息係十日以前所報告者〔文件 S/856, S/856/Add 1 及 S/856/Add 2〕，另一項為外約旦政府之所為，此訊載於調解專員昨日午後之來文中〔文件 S/869〕。雖然，調解專員仍不願一切，復與雙方進行交涉，並函詢〔文件 S/865〕雙方是否願意依照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協議延長六月十一日開始之停戰。調解專員向亞

拉伯各國及以色列國提出此項請求時會謂

巴勒斯坦重行作戰之決策必將遭受舉世之譴責。採取此項決策之一方或多方須擔負舉世認為非常嚴重之責任〔文件S/865〕。”

此即調解專員函詢以色列臨時政府時之措辭。

以色列政府於答覆調解專員之文件時，對於上述諸語固深表同情。亦備悉世界輿論對維護和平避免流血一事之同深關切。惟覆文之主要根據仍不離本國外交政策之立場。此項政策乃以保衛以色列領土之完整及遵奉聯合國之憲章為基石。此兩項原則彼此不相違背，兩者且係不可分離之原則。憲章喚使一切國家維護其領土完整，避免使用武力侵犯他國領土之完整。至於各該國是否聯合國會員國，是否國際社會中多數國家抑少數國家所承認，是否大國抑小國所承認等情，均非所計。當聯合國機關或代表要求某政府停止使用武力時，無論就道義或法律立場言，憲章實不容該政府規避其責任。安全理事會昨日下午即發出此項要求〔第三三一次會議〕。亞拉伯覆文傳來頗為迅速。安全理事會此項極端嚴重之呼籲關係憲章本身之存亡問題，並觸及舉世愛好和平人士之心靈深處，茲已為人公然侮慢。至少已有為人侮慢之危險。

吾人手中已有以色列國外交部長之來電一通〔文件S/871〕，內稱「今晨一時（格林威治時間）埃及軍隊兩裝甲縱隊及步兵向南巴勒斯坦我方陣地進擊。戰事在展開中」。

吾人固已聞埃及代表之否認。但余對於此項否認之價值頗感懷疑，余作此語乃以近日所獲得之殘酷經驗為根據。今歲五月七日〔第二八九次會議〕余曾提請注意埃及即將發動侵略巴勒斯坦。當時埃及代表對茲事之可能性切實加以否認，並斥之為「無根據之謠言」。不數日彼即前來安全理事會，自行宣佈侵略業已開始〔第二九二次會議〕。吾人今又遭遇一方違反現行停戰協定之事，且該方復同時宣稱「擬延長停戰」。

美國代表希望否定之答覆非最後之答覆，吾人皆可同抱此希望。但觀夫調解專員之電文，吾人實無法否認彼方亦已決定最後拒絕一事之極大概然性與或然性。吾人適纔獲聆敘利亞代表之演詞以後，對此尤不能加以

否認。

就南巴勒斯坦復已爆發之戰事而言，本人願指出埃及政府最初發動侵略以色列戰爭於前，旋復以最先破壞停戰罪名被控於後，現則又為倡亂禍首。至是破壞現行停戰協定，拒絕安全理事會之呼籲，與大國圖恢復戰爭，此三者已合成亞拉伯侵略行動之一貫模式。

職是之故，吾人姑試自問，此時安全理事會及文明世界所須應付之情勢，除稱之為「威脅和平」外，豈有其他名詞較為適用乎？為辯論計，吾人姑假定侵略行為尚未發生。亦假定即調解專員所獲之否定覆文亦尚有改變之餘地。但對於和平之威脅，或和平之危機或和平之破壞之可能性確已存在，則決無可置疑。

亞拉伯各國在國外作戰之兵力凡五軍之多，其目的在破壞鄰國之政治及領土完整。聯合國代表曾與彼等接洽，要求彼等保證明晨不再重行發動戰爭，但彼等終未予以任何保證。刻下所發生之問題為「自明晨起此等軍隊欲有效達成之目的安在？誠然，此等軍隊在其國境以外所作何事？埃及軍隊是否正在救火？抑或從事重燃理事會受雙方緩和力量之支持，最後苦心孤詣始得撲滅之火焰。」

埃及、外約旦、敘利亞、黎巴嫩及其他聯合拒絕保證不進行侵略之國家均未為人侵襲。可知彼等訴諸武力之行動既非自衛，亦非為達成聯合國之共同目標，更非從事完成其他其所宜致力而確屬正當之目的。

本人茲欲於此一再聲明者，以色列對此等國家原無所求，不索取彼等一寸土地，亦不限制彼等之主權。以色列不向彼等提出此類要求，不索取彼等依法主張之利權。

參酌調解專員昨日親致以色列外長之函件，內稱亞拉伯各政府頃已拒絕長期短期延長停戰兩項提議，則以色列國之職責何在及其所應作之準備為何明矣。

但自吾人觀之，安全理事會亦負有憲章明令其必需履行之責任。以色列政府現今並隨時準備以和平之方法並遵照憲章之原則調整其與鄰國之關係。憲章乃基於「主權平等」之觀念而擬就，並禁止使用武力處理國際關係。以故憲章規定一切國家及民族同為國際社會之單位，各賦同等之權利，配以同等之

義務，復擔負相互尊重政治領土完整之責任。

根據此理，亞拉伯各國如承認以色列國之權利及其領土完整，一如以色列承認亞拉伯各國之權利及其領土完整，則亞拉伯各國侵略以色列國之事態，應可隨時和平解決之。以色列堅持其自由獨立，又要求鄰邦和平合作，此舉實與最前進之現代政治經驗之結果相脗合。政治獨立配以密切合作，以追求公共之福利，實為當代國際關係技術之最高教條。比、荷、盧三國聯盟，西敏寺規約，與夫歐美大陸之區域合作各實例，均可表示二十世紀之進步，遠非昔日強迫聯合與破落聯邦之情形所可比擬。以政治獨立及國家主權折衷配合區域合作之需要，此法實符現代國際關係之理想，此乃憲章之文字，亦係以色列國於國際會議場中申述時所能採用之文字。

亞拉伯各國心懷叵測，對縱火燃燒憲章及毀滅舉世愛好和平人士希望之動機，蓄意加以掩飾。試讀亞拉伯政府覆文及敘利亞代表演詞，其語句與憲章何其如斯相左也！

本人前已聲明，如戰事重起，以色列即將斷然肩負其職責。對於職責一詞之涵義，本人除重述以色列國初次橫遭侵略之際所發之宣言以外，不能另行有所增益。亞拉伯各國如欲與以色列和平相處，彼等當可安然為之。如欲訴諸戰爭，自亦未嘗不可。但無論媾和或作戰，彼等均祇能以以色列國為對手。

吾人竭誠希望憲章及世界輿論之若干反響能傳入亞拉伯代表之耳，俾使彼等認識相互合作之前途，因而中止無益作戰之嘗試。如此項希望能成事實，則主權獨立之以色列國與其主權獨立之鄰國和平合作之希望將成為極其單純而可行。但侵略若果重起作戰——一切徵象均證明必將重起——則以色列將迫不得已起而抵抗，且抵抗之成就及決心決不致較數月以前之情況稍遜。當時以色列軍處境甚為惡劣而又孤立無援，然猶將侵略軍隊逐出邊境，以返其發動侵略之原有領土。

如停戰果遭破壞而延長之議終遭拒絕，則以色列顯將排除一切限制。其軍隊決不甘才加抵抗或不作自衛因而坐蒙軍事上之損失。此際為時雖遲，吾人固仍希望以色列政府所曾接受之某一時期內之停戰提議仍能延長其壽命，但以吾人適才接獲之電訊及文件觀

之，則吾人對於此項希望實不能有所自信。吾人深恐在目前情形下事勢所趨及以尋常事理而論，非安全理事會採取某種緊急行動，恐無轉機之希望。

敘利亞代表討論此事時，所言牽涉甚廣。本人茲僅欲就本爭端中聯合國方面之門道略致一語。國際合作之原則在歷史上早見於以色列先哲理想之中。此項歷史經驗之留傳，加以近代生活有意識之推動，足以解釋以色列之所以不斷遵守聯合國之建議及政策。以色列政府原受人會建議之激勵而建立。該政府曾接受並遵守安全理事會之停戰呼籲〔文件 S/723〕，後又接受並遵守理事會第二次停戰呼籲〔文件 S/773〕，嗣又接受並遵守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之停戰決議案〔文件 S/801〕，同時接受並遵守調解專員對該項決議案之解釋。該政府對聯合國指派處理本問題之一切機關、委員會、代表或人員均曾予以合作。

以色列雖有上述一切行為，仍不免遭受猛烈進攻之確實威脅。此項威脅誠直接違反安全理事會之意旨。試問處此情勢之下，以色列是否有權及被迫訴諸聯合國求援？蓋聯合國之主要宗旨原在壓制侵略行為及其他破壞和平之行為也。前懷疑和平解決辦法是否已告窮盡之人士，在已接獲拒絕延長停戰建議之覆文之時，請問其是否尚存有此種懷疑？請問現時尚有何人需要其他證據或徵象，追究侵略罪行責任之何屬？刻下吾人既已獲得調解專員之文件，其中表示彼因戰事恐將於明晨再發而深成失望，則此時尚有何人能謂和平威脅並不存在？吾人現時遭遇之威脅顯已毫無可疑之處。吾人誠已遭逢聯合國及其憲章生死存亡之危機。設若某國得以使用武力達成其目的，而聯合國唯作壁上觀，既不壓制侵略，亦不援助防衛，復不制止進擊，試問國際威權之存條尚有何聲望可言乎？

以色列護國守土之目前即本此精神準備以加倍努力與熱誠肩起此項繁重之責任。彼等深知其一日被迫作戰則其古願即與保衛世界和平相一致。吾人亦如美國代表外深信昨日延長停戰之決議案倘被某方拒絕，不予遵行，則除引據憲章第七章外，無復有解決此項爭端之希望。最後本人願引述調解專

員電文〔文件 S/873〕內令人頗感詫異之一節。該節電文云‘巴勒斯坦戰事即將再發，本人恐無法令雙方獲致不復作戰之協議。此事使本人深感失望。

此節電文涵義係謂當事者雙方均不願獲致關於不再重行作戰之協議。故如戰事重起雙方均應負其責任。但此項語句不甚精密，其意義顯為電文前部駁倒。調解專員於電文前部明確表示猶太覆文係屬肯定，亞拉伯覆文則為否定性。以色列臨時政府答調解專員覆文，內容亦有駁斥上述語句之處。調解專員引據該覆文云

‘猶太覆文同意自一九四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格林威治時間午前六時開始，延長停戰期間三十日。但所有當事國家所遵守之條件，大體應與現時停戰條件相同。’

吾人認為此項錯誤係因疏忽之故。以色列臨時政府希望此次錯誤能引起調解專員之注意，俾能依照一般精確標準予以修正。

主席 如其他理事不擬發言，則本人擬問美國代表有何關於其所作陳述之書面建議否，此項建議可作為安全理事會之提案，藉以消弭巴勒斯坦業已發生之威脅。

Mr JESSUP (美利堅合眾國) 否，本人並無書面提案可陳。余之發言，在表達本代表團對安全理事會所處理之情勢之意見。但本人現時並無案文可陳。

主席 本人名單上已無其他發言人。余認為此乃由於吾人尚未接獲關於破壞停戰之嚴格詳盡報告書之故。欲獲此項報告書，或尙須待一、二日。

理事會諸理事可否同意發出急電一通，請調解專員報告此項形勢之詳情？一旦覆電到來，理事會立即召開會議，即在週末亦可開會。

余願增述吾人不當僅邀請調解專員報告而已，即對亞拉伯各國，自亦當要求供給消息。以色列國或許能供給更多之資料，亦未可知。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對主席之提案表示贊同。彼對巴勒斯坦之現局似感消息不足。調解專員之電文，顯係彼在尙未接獲巴勒斯坦重行作戰消息以前發致安全理事會者。因此邀請調解

專員立即以巴勒斯坦現狀報告理事會 實屬完全正當之舉。

再者，本人認為提請亞拉伯各國之注意，敦促彼等從速以巴勒斯坦之現局及彼等之態度報告安全理事會一事，實屬完全正確之舉。彼等之覆文應送交理事會。因吾人若純賴調解專員之覆文，則吾人於獲得亞拉伯覆文以前，必將虛耗時日。

吾人不宜建議亞拉伯各國與調解專員接觸 使彼等之態度由調解專員處轉達吾人。吾人應如適纔本人所言，要求亞拉伯國家以其文件立即直接送交安全理事會。此舉頗為重要。此項文件能與明日交來最好，因理事會可以立即進行討論 獲致具體結論，並對應付巴勒斯坦現局之道有所取決。

(Mr Gromyko 結束上述解釋後，繼又發表下列諸語)

本人茲願加述數語。根據安全理事會所已接獲之文件，即以以色列國外交部長傳來之消息，巴勒斯坦現時之情勢顯屬嚴重。戰事復已爆發。因此安全理事會須立即有所決定，勿稍延緩，最好明日即能採取行動。在巴勒斯坦之亞拉伯某某方面企圖不惜以一切代價，破壞聯合國之決議案，且其行動為若干國家所鼓勵。對於此種冒險舉動尙須加以遏止，而對於戰事尙應使其終告停止，則理事會亟宜有所決定。

主席 吾人茲有本人之提案一項，業經蘇聯代表予以闡釋。該提案擬請調解專員及亞拉伯各國多供消息。據 Mr Shertok 及調解專員之電文所稱，亞拉伯各國已破壞停戰，復行進攻，故尤應請其報告詳情。

本人擬請秘書處確保吾人必能接獲調解專員之覆電，並請求出席理事會之亞拉伯各國代表 倘屬可能，最遲於明日以前將吾人所需之情報提送理事會，俾吾人於明日午後又能集會。

Mr EL-KHOURI (敘利亞) 調解專員之覆電未言破壞停戰之侵略行動業已發生。彼並未言主席適纔所言者——至少本人對於以英語傳譯之主席陳述所得瞭解如此。調解專員並未作此種性質之說明。主席謂根據 Mr Shertok 及調解專員電文所稱，亞拉伯方面業已採取侵略行動而破壞停戰。調解專員並

無此語。調解專員既未言及此，豈能向亞拉伯各國門明調解專員曾否作此語？因此 閣下如欲請亞拉伯各國或巴勒斯坦猶太當局或調解專員儘早向吾人報告巴勒斯坦現時情勢及彼等對巴勒斯坦前途之態度，閣下可否將此電文見示？閣下如擬提出提案，請各方報告關於現時情勢之消息，並將此提案付諸表決，則吾人自當加以考慮。未審閣下願照此形式提議否？

主席 本席因缺乏必要資料，無從加以論斷。吾人可委託秘書處起草電文

Mr EL-KHOURI (敘利亞) 僅請報告消息

主席 應特別報告關於調解專員來電中

所載之譴責之消息。

Mr EL KHOURI (敘利亞) 調解專員電文中 並無譴責之語。

主席 該電譴責亞拉伯拒絕延長停戰之議。

Mr EL KHOURI (敘利亞) 此乃另一問題。可否請主席電調解專員請囑其將亞拉伯答覆之原文告知吾人。

主席 茲事吾人當可照辦，若本人方知亞拉伯答覆原文迄今仍未獲見，敘利亞代表之提議本人可予接受。

此事既無人反對，則吾人將訓令秘書處重新起草電文，呈交主席核辦。

(午後六時二十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 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1 36  
Beograd

[49C1]